

#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學生個別授課修課須知

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3次課程暨第7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3次課程暨第8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107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個別授課指主副修課程，主修課程每學期兩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必修三學年。

副修課程每學期一學分，每週上課半小時，至多修習兩年。

修習「副修」課程須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每學期學業總成績須達(GPA)3.76(含)以上。

2.每學期主修課程成績為該組前百分之十。

副修期末會考原始成績低於80分者不得續修。

修習『副修』課程時，如當學期因故被扣考者，將不得續修。

主副修科目，共分聲樂組、鋼琴組、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管樂組（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長號、小號、薩克斯管）、擊樂組、作曲組、製作組。

二、個別授課週數同本校行事曆上課週數，每學期十八週，其中包含期中、期末考，如遇國定假日或學校、系上重大活動則按規定停課放假。

個別授課地點為系上個別授課琴房。

個別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為主並由系辦與授課教師及學生共同商議後決定，非特殊情形不得任意調課。

三、授課課程選修規定：

1.學生在學中有兩次選擇主修授課教師之機會；上學期申請期限為1月31日，下學期為7月31日。

第一次選擇：新生入學時，學生得依公佈之授課教師一覽表選擇，並由本系視專兼任老師授課鐘點時數安排，兼任教師個別授課鐘點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第二次選擇：學生可於第二年或第三年時更換主修授課教師，但仍應依據選課表上排定之教師授課鐘點數選擇，並經該教師同意後方為選定。

2.授課結束後學生需繳回由授課教師簽名之主副修卡以便音樂系辦公室登錄上課次數。主副修卡連續未繳交三次者，扣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五，可累計。如授課教師或學生請假未上課，需於該星期上課登記卡上說明理由，仍須按時繳交。違規者如有獲得術科獎學金則取消該學期獲獎資格。

3.學生請假次數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者，扣學期成績百分之五。

學生請假次數達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者，扣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學生請假次數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扣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4.學士班展演組主修課程至多修習十六學分、創應組至多修習二十學分，學生上修碩士班「主修」類課程，限已通過本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申請者及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正取)者。

四、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